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2]369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营造诚信守法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建筑市场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执行。本评价标准为2012年的评价标准，明年我局将评估实施情况决定继续适用或修改后重新发布。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反映。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22份）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条 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评价标准涵盖建筑业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等六类企业。

第三条 评价标准包括评价项目、评价内容、评价分数、分数有效期、评价依据。

第四条 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根据评价内容实行记分制。评价分数由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和不良行为信息分组成，其中基本信用信息分满分 100、良好行为信息分满分 100，不良行为信息分实行扣分制，起始评分为 100 分，扣分不封底，扣分超过 100 分按负分计算。

第六条 企业的信用评价总分由基本信用分、良好行为信息分和不良行为信息分分别按照 30%、30%、40%权重汇总计算，满分 100 分。

第七条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 A 级，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为 B 级，50 分（含 50 分）至 70 分为 C 级，40 分（含 40 分）至 50 分为 D 级，40 分以下为 E 级。

第八条 在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中，凡在子序号中带\*号的

评价信息是提示信用信息，不对外公布。

第九条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定期对评价标准进行修正，确保评价标准公平、合理。

附件：2012 年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A1  
2012 年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A2  
2012 年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A3  
2012 年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B1  
2012 年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B2  
2012 年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B3  
2012 年建筑业企业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C1  
2012 年建筑业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C2  
2012 年建筑业企业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C3  
2012 年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D1  
2012 年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D2  
2012 年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D3  
2012 年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E1  
2012 年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E2  
2012 年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E3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施工）的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监理）的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造价咨询）的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的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勘察）的综合评价表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设计）的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施工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A1）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80	基本信用初始分	省外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入粤备案证明材料。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80分	长期	《信用手册》	
	1-2			省内企业、本市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2	2-1	20	基本信用动态分	企业在评价时点前两年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造价在100万元以下的	每个项目加0.5分（联合体成员加0.25分）	2年 （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开始计算）	工程项目承接合同、施工许可证。
	2-2			工程项目造价在100万（含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	每个项目加1分（联合体成员加0.5分）			
	2-3			工程项目造价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	每个项目加1.5分（联合体成员加0.75分）			
	2-4			工程项目造价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1亿元的	每个项目加2分（联合体成员加1分）			
	2-5			工程项目造价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	每个项目加3分（联合体成员加1.5分）			
	2-6			没有项目的	0分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施工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A2）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100	工程获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15 分）	5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江门市辖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或江门市政府认可的其他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的获奖只按最高等级计算）
	1-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15 分）		
	1-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15 分）		
	1-4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等	加 3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15 分）		
	1-5				中国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AAA 工地奖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10 分）		
	1-6				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10 分）		
	1-7			广东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金匠奖	加 2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10 分）	3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1-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加 15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7.5 分）		
	1-9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优良工程	加 15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7.5 分）		
	1-10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 15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7.5 分）		
	1-1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结构优良工程奖	加 1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5 分）		
	1-12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双优（AA）示范工地”奖	加 10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5 分）		
	1-13			江门市级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五邑杯”奖	加 8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4 分）	2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1-14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良样板工程奖	加 6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3 分）		
	1-15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双优工地”奖	加 6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3 分）		
	1-16				区（县）级住建局：优良样板工程奖	加 4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2 分）		
	1-17				区（县）级住建局：“双优工地”奖	加 4 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 2 分）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国务院通报表扬	加 10 分	1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表彰奖励证书或通报表扬文件	
	2-2			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优秀企业”或“全国质量优秀企业”称号或“全国安全生产先进企业”或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 国家安监局：“国家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	加 8 分			
	2-3			住建部、国家安监局：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8 分			

2	2-4	100	通报表扬	广东省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8 分	1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表彰奖励证书或通报表扬文件
	2-5				广东省住建厅、省安监局：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6 分		
	2-6				省建筑业协会、省市政行业协会：“广东省优秀（先进）企业”或“广东省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	加 5 分		
	2-7			江门市级	江门市人民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纳税等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5 分		
	2-8				江门市住建局、江门市安监局、区（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4 分		
	2-9				区（县）级住建局：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2 分		
	2-10			广东省、江门市（县）级工商行政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	加 1 分			
3	3-1	100	纳税加分	企业依法纳税，累计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总额。	累计年度纳税总额满 50 万元的，加 2 分（纳税总额不足 50 万元的，不予加分），缴纳总额超出 50 万的部分，每满 50 万元单位金额加 0.5 分。上限 30 分。	加分分值 = $2 + \left[ \frac{\text{年度纳税总额} - 50}{50} \right] \times 0.5$ (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1 年（从统一调整时间开始计算）	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税务年度审计报告。每年 4 月份统一调整。
4	4-1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的	加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A3）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不设上限	通报批评	国家级	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20分，收回《信用手册》3个月	1年（从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按处罚期限执行）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2				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	扣16分			
	1-3			省级	受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16分			
	1-4				受到省级住建厅通报批评	扣10分			
	1-5			地市级 区（县）级	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10分			
	1-6				受到区（县）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8分			
	1-7				受到区（县）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4分			
	1-8*		不良市场行为	名录企业	办公场所	面积不足、门口无公司名称等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	每项每次扣1分		1年（从相关部门出具处理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9*					办公桌、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不符合要求			
	1-10*			备案人员社保情况	备案人员购买社保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每月每人每次扣1分			
	1-11*			人员到位检查	企业（单位）在《信用手册》中备案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员每2个月到建筑业协会按指模1次，人员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2分			
	1-12*			施工现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缺席的					
	1-13*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员每发生1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每次扣3分			
	1-14*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报名投标成为合格投标人后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每次扣2分			
	1-15*	企业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如投标文件出现缺漏盖章、签名，文件封包格式错误等问题的		第1次扣1分，第2次扣2分，第3次及超过3次的每次扣3分					
	1-16	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每次扣5分					
	1-17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分包商及材料商工程款的		每次扣10分	2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18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1	1-19	不良市场行为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扣减企业纳税加分，再扣 10 分	1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银行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司法部门有关文书	
	1-20		经住建、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1-21		经人民银行核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各种费用的负面信贷行为。	每次扣 10 分			
	1-22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 10 分			
	1-23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				
	1-24		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2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每次扣 15 分			
	1-26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签名等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或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				
	1-27		订立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扣 20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2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或司法部门有关文书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1-28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相关规定，无正当理由超出合同工期的	超出合同工期 10%以内（含 10%）的			扣 5 分
	1-29			超出合同工期 10%-30%（含 30%）的			扣 10 分
	1-30			超出合同工期 30%-50%（含 50%）的			扣 15 分
	1-31			超出合同工期 50%-100%（含 100%）的			扣 20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1-32			超出合同工期 100%以上的			扣 30 分，暂停《信用手册》6 个月
	1-33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次扣 15 分	1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		
	1-34*		工程计量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的	每次扣 3 分			
	1-35*		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	每次扣 3 分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1-36		在《信用手册》申报、年审、信息变更和日常检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注销《信用手册》			
	1-37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并且负有责任的				
	1-38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39		投标人串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1-40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1-41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2-1	不良质量行为	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住建部建质[2010]111号)的规定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扣30分, 暂停《信用手册》3个月	2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意见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文件
	2-2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2-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	注销《信用手册》	2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2-4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2-5*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核实	施工过程中有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每项扣2分	1年(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或文件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文件
	2-6*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质量隐患逾期不整改的行为			
	2-7*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2-8*			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手续不完备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2-9			因施工单位责任造成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及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	扣3分		
	2-10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2-11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2-12			发现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被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			
	2-13			发现存在未按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每项扣3分		
	2-14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2-15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2-16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3-1*	不良安全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开出整改通知的	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实行持证上岗的	每人扣0.5分	6个月(从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或监理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整改通知书或监理企业整改报告
	3-2*			未严格执行《江门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图例指引》, 落实大门、围墙、“六牌一图”、场地硬底化以及临时设施等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的	每项扣0.5分		

3	3-3*	不良安全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开出整改通知的	对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扣 1 分	1 年（从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或监理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整改通知书或监理企业整改报告		
	3-4*			施工过程中发现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3-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落实施工方案编制、论证、审批并现场按方案实施的	每项扣 1 分				
	3-6			对监理单位或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停工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扣 2 分				
	3-7*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安全监督机构责令局部停工整改的	扣 2 分				
	3-8*			企业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无定期带班检查的					
	3-9			合同中明确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在岗时间按月统计达不到 80%的	每项扣 2 分				
	3-10*			使用未办理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的建筑起重机械					
	3-11*			使用不合格的钢管、扣件、安全网等用品的					
	3-1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每项扣 3 分				
	3-13*			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施工现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或架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	扣 3 分				
	3-14			被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发出全面整改通知书的					
	3-15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同一类重大安全隐患 2 次及以上的					
	3-16			在广东省住建厅安全生产动态管理一个扣分周期内企业违规被扣分的	按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每次扣分值的 50%计算逐次扣分			当年扣分周期内（从安全生产动态管理扣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扣分通知书
	3-17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扣 30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2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处理意见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3-18		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拖延报告的						
	3-19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		注销《信用手册》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3-20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4		4-1*	建设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扣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 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监理企业基本信用 ） 评价标准（ B1 ）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80	基本信用初始分	省外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入粤备案证明材料。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80 分	长期	《信用手册》	
	1-2			省内企业、本市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2	2-1	20	基本信用动态分	企业在评价时点前两年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每个项目加 0.5 分( 联合体成员加 0.25 分 )	2 年 ( 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开始进行计算 )	工程项目承接合同、施工许可证。
	2-2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 ( 含 100 万元 ) 至 10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加 1 分 ( 联合体成员加 0.5 分 )			
	2-3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 ( 含 1000 万元 ) 至 50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加 1.5 分( 联合体成员加 0.75 分 )			
	2-4			工程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 ( 含 5000 万元 ) 至 1 亿元的	每个项目加 2 分 ( 联合体成员加 1 分 )			
	2-5			工程项目造价在 1 亿元 ( 含 1 亿元 ) 以上的	每个项目加 3 分 ( 联合体成员加 1.5 分 )			
	2-6			没有项目的	0 分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监理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B2）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100	工程获奖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	加3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5分）	5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江门市辖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或江门市政府认可的其他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的获奖只按最高等级计算）
	1-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	加3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5分）		
	1-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3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5分）		
	1-4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金杯奖等	加3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5分）		
	1-5				中国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AAA工地奖	加2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0分）		
	1-6				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2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0分）		
	1-7			广东省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金匠奖	加2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0分）	3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1-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	加15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0分）		
	1-9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优良工程	加15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10分）		
	1-10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15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9分）		
	1-1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结构优良工程奖	加1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7.5分）		
	1-12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双优（AA）示范工地”奖	加10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5分）		
	1-13			江门市级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五邑杯”奖	加8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5分）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1-14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良样板工程奖	加6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4分）		
	1-15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双优工地”奖	加6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3分）		
	1-16				区（县）级住建局：优良样板工程奖	加4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2分）		
	1-17				区（县）级住建局：“双优工地”奖	加4分（参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加2分）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国务院通报表扬	加10分	1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表彰奖励证书或通报表扬文件	
	2-2			住建部、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优秀企业”或“全国质量优秀企业”称号或“全国安全生产先进企业”或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的 国家安监局：“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	加8分			
	2-3			住建部、国家安监局：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8分			

2	2-4	100	通报表扬	广东省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8 分	1 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表彰奖励证书或通报表扬文件
	2-5				广东省住建厅、省安监局：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6 分		
	2-6				省建筑业协会、省市政行业协会：“广东省优秀（先进）企业”或“广东省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	加 5 分		
	2-7			江门市级	江门市人民政府：有关质量、安全、纳税等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5 分		
	2-8				江门市住建局、江门市安监局、区（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4 分		
	2-9				区（县）级住建局：有关质量、安全方面表彰或通报表扬等	加 2 分		
	2-10			广东省、江门市（县）级工商行政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	加 1 分			
3	3-1	100	纳税加分	企业依法纳税，累计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总额。 累计年度纳税总额满 10 万元的，加 1 分（纳税总额不足 10 万元的，不予加分），缴纳总额超出 10 万的部分，每满 2 万元单位金额加 0.1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加分分值 = $1 + \left[ \frac{\text{年度纳税总额} - 10}{2} \right] \times 0.1$ (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1 年（从统一调整时间开始计算）	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税务年度审计报告。每年 4 月份统一调整。	
4	4-1		建设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的	加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B3）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不设上限	通报批评	国家级	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20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1 年（从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执行）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2				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	扣 16 分			
	1-3			省级	受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6 分			
	1-4				受到省级住建厅通报批评	扣 10 分			
	1-5			地市级 区（县）级	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0 分			
	1-6				受到区（县）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 8 分			
	1-7				受到区（县）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 4 分			
	1-8*		不良市场行为	名录企业	办公场所	面积不足、门口无公司名称等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	每项每次扣 1 分		1 年（从相关部门出具处理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9*				办公场所	办公桌、电脑、电话等办公设备不符合要求			
	1-10*			备案人员社保情况	备案人员购买社保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	每月每人每次扣 1 分			
	1-11*			人员到位检查	企业（单位）在《信用手册》中备案的技术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每 2 个月到建筑业协会按指模 1 次，人员缺席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			
	1-12*			施工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缺席的					
	1-1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发生 1 人次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每次扣 3 分			
	1-14*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报名投标成为合格投标人后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每次扣 2 分			
	1-15*	企业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如投标文件出现缺漏盖章、签名，文件封包格式错误等问题的		第 1 次扣 1 分，第 2 次扣 2 分，第 3 次及超过 3 次的每次扣 3 分					
	1-16	投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每次扣 5 分					
	1-17	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分包商及材料商工程款的		每次扣 10 分					
	1-18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1	1-19	不良市场行为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扣减企业纳税加分,再扣10分	1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司法部门有关文书
	1-20		经住建、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10分		
	1-21		经人民银行核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各种费用的负面信贷行为。	每次扣10分		
	1-22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每次扣10分		
	1-23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			
	1-24		投标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25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每次扣15分		
	1-26		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印章、图签、签名等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招投标活动或进行工程建设相关活动的			
	1-27		订立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扣20分,暂停《信用手册》3个月	2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或司法部门有关文书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1-28		超出合同工期10%以内(含10%)的	扣5分		
	1-29		超出合同工期10%-30%(含30%)的	扣10分		
	1-30		超出合同工期30%-50%(含50%)的	扣15分		
	1-31		超出合同工期50%-100%(含100%)的	扣20分,暂停《信用手册》3个月		
	1-32		超出合同工期100%以上的	扣30分,暂停《信用手册》6个月		
	1-33*		工程未验收合格予以计量的	每次扣3分	1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	
	1-34*		工程计量不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错签工程量的	每次扣3分		
	1-35		工程计量和工程款的使用、支付、调整、结算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次扣15分	2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或司法部门有关文书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1-36		在《信用手册》申报、年审、信息变更和日常检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注销《信用手册》	2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1-37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并且负有责任的			
	1-38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近3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39		投标人串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			
1-40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					
1-41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2-1*	不良 质量 行为 和 不良 安全 行为	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核实	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到位	扣 2 分	1 年（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或文件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或文件
	2-2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行为，无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扣 2 分		
	2-3			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无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对质量问题整改无跟踪落实	每项扣 2 分		
	2-4			无定期进行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无签发监理通知单，对安全隐患整改无跟踪落实	每项扣 2 分		
	2-5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对企业的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每次扣 2 分		
	2-6			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无实施旁站监理	每项扣 3 分		
	2-7			将不合格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确认			
	2-8		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应负责任的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扣 15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2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理文件
	2-9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注销《信用手册》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2-10						
	2-11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监理单位应负责任的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扣 15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2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2-1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注销《信用手册》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2-13						
3	3-1*	建设 单位 评价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扣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C1）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80	基本信用初始分	省外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入粤备案证明材料。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80分	长期	《信用手册》	
	1-2			省内企业、本市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2	2-1	20	基本信用动态分	企业在评价时点前两年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0.5 分（联合体成员加 0.25 分）	2 年（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开始进行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
	2-2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1 分（联合体成员加 0.5 分）		
	2-3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1.5 分（联合体成员加 0.75 分）		
	2-4				工程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2 分（联合体成员加 1 分）		
	2-5				工程项目造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3 分（联合体成员加 1.5 分）		
	2-6				没有项目的	0 分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C2）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100	通报表扬	国家级	国务院通报表扬	加 10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
	住建部通报表扬				加 8 分			
	广东省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 8 分			
				广东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加 6 分			
	江门市级			江门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 6 分			
				区（县）级人民政府、江门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加 4 分			
				区（县）级住建局通报表扬	加 2 分			
	1-8			广东省、江门市（县）级工商行政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	加 1 分			
2	2-1	纳税加分	企业依法纳税，累计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总额	累计年度纳税总额满 1 万元的，加 1 分（纳税总额不足 1 万元的，不予加分），缴纳总额超出 1 万的部分，每满 0.2 万元单位金额加 0.1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加分分值 = $1 + \left[ \frac{\text{年度纳税总额} - 1}{0.2} \right] \times 0.1$ (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1 年（从统一调整时间开始计算）	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税务部门文件。每年 4 月份统一调整。	
3	3-1	建设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的	加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C3）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不设上限	通报批评	国家级	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20分，暂停《信用手册》3个月	1年（从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1年，则按处罚期限执行）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2				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	扣16分			
	1-3			省级	受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16分			
	1-4				受到省级住建厅通报批评	扣10分			
	1-5			地市级、区（县）级	受到地市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10分			
	1-6				受到区（县）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8分			
	1-7				受到区（县）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4分			
	1-8*		不良市场行为	没有按《工程量清单规范》计价，但没有违反其中的强制性条文的	每项工程每次扣1分。	1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9*			企业数据库中基本信息（在市内经营的场地、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等信息）录入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更新的	每项工程每次扣2分				
	1-10*								企业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东、注册地、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机关责令办理，逾期未办理的
	1-11*								未安排从业人员参加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举办的业务学习培训活动
	1-12*			造价咨询资料有存档，但存档资料不完整、不齐全的	每项工程每次扣3分。				
	1-13*			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1-14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不执行行为规范或强制性标准的					
	1-15	结算文件、其工程造价高于或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5%以上的		每项工程每次扣5分。					
	1-16*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报名投标成为合格投标人后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每次扣2分					
	1-17*	企业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如投标文件出现缺漏盖章、签名，文件封包格式错误等问题的		第1次扣1分，第2次扣2分，第3次及超过3次的每次扣3分					
	1-18	工作人员利用代理业务之便，在约定的咨询服务酬金外收取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每项每次扣5分					
	1-19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1-20*	未按规定保存造价档案文件资料的							

1	1-21	不良市场行为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规范性文件，尚未达到行政处罚和刑罚程度的行为	每项每次扣 5 分	1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22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扣减企业纳税加分，再扣 10 分		
	1-23		经住建、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1-24		经人民银行核实，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各种费用的负面信贷行为。	每次扣 10 分		
	1-25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每次扣 10 分		
	1-2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每项工程每次扣 10 分	2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27		经检查，企业资质达不到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的			
	1-28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1-29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30		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或与建设某相关主体串通，损害另一方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1-31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			
	1-3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行为			
	1-33		造价咨询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签订阴阳合同的；或造价咨询活动中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1-34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的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1-35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不执行行为规范或强制性标准的，拒不执行造价管理部门的调解或解释意见的；			
	1-36		客户投诉在新闻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并经核实属实的			
	1-37		上报上级管理部门的咨询业务数据不实的			
	1-38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过期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注销《信用手册》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1-4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1-41*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扣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D1）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80	基本信用初始分	省外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入粤备案证明材料。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80分	长期	《信用手册》	
	1-2			省内企业、本市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2	2-1	20	基本信用动态分	企业在评价时点前两年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工程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0.5 分	2 年（从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开始进行计算）	工程招标代理承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
	2-2			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1 分			
	2-3			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1.5 分			
	2-4			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2 分			
	2-5			项目造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3 分			
	2-6			没有项目的	0 分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招标代理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D2）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100	通报表扬	国家级	国务院通报表扬	加 10 分	1 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
	住建部通报表扬				加 8 分			
	1-3			广东省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 8 分		
					广东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加 5 分		
	1-5			江门市级	江门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 5 分		
	1-6				区（县）级人民政府、江门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加 4 分		
	1-7				区（县）级住建局通报表扬	加 2 分		
	1-8			广东省、江门市（县）级工商行政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		加 1 分		
2	2-1		纳税加分	企业依法纳税，累计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总额	累计年度纳税总额满 1 万元的，加 1 分（纳税总额不足 1 万元的，不予加分），缴纳总额超出 1 万的部分，每满 0.2 万元单位金额加 0.1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加分分值 = $1 + \left[ \frac{\text{年度纳税总额} - 1}{0.2} \right] \times 0.1$ (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1 年（从统一调整时间开始计算）	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税务部门文件。每年 4 月份统一调整。
3	3-1		建设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的		加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招标代理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D3）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不设上限	通报批评	国家级	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20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1 年(从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执行)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2				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	扣 16 分		
	1-3			省级	受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6 分		
	1-4				受到省级住建厅通报批评	扣 10 分		
	1-5			地市级 区(县)级	受到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0 分		
	1-6				受到区(县)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 8 分		
	1-7				受到区(县)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 4 分		
	1-8*		不良市场行为	进场代理工作人员未按照中心要求着装、挂工作牌，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安排的，或违反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的	每项每次扣 2 分	1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9*			未指定招标项目负责人或招标关键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				
	1-10*			专业人员工作调动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				
	1-11*			企业数据库中基本信息(包括基础信息、专业技术人员、工程项目业绩等)录入不完整或更新不及时				
	1-12			投诉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1-13			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1-14			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法定职责的			每项每次扣 5 分	
	1-15		工作人员利用代理业务之便，在约定的代理酬金外收取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1-16		未按规定期限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报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或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1-17		明知招标人或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人员实施了尚未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程度的违法行为，未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报告的					

1	1-18	不良市场行为	未按规定保存文件资料的	每项每次扣 5 分	1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19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的监督、检查的			
	1-20		被市建委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通报批评的			
	1-21		投标报名、资格预审资料未按要求密封、提交,或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私下接受投标人报名资料,造成对确定正式投标人不公正的			
	1-22		投标报名、开标、评标期间迟到,影响正常投标报名、开标及评标工作的			
	1-23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造成影响中标结果的			
	1-24		向外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25		未安排从业人员参加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举办的业务学习培训活动			
	1-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监督部门(或机构)规范性文件,尚未达到行政处罚和刑罚程度的行为			
	1-27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1-28		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代理业务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2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29		出借、转让资格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的			
	1-30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			
	1-31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1-32		不按要求使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报告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示范文本的			
	1-33		因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而无法执行的,或开标、评标组织混乱导致不能正常开标、评标或开标、评标无效的,或因其他失误引发争议造成招标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1-34		协助招标人或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人员实施违法行为,使其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的			
	1-35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36		接受投标报名、资格预审过程、主持开标、组织评标中排斥投标人或有其他不公正行为的			
	1-37		态度恶劣,拒绝投标人正常报名、递交投标报名资料,投诉经查实的			



1	1-38	不良 市场 行为 不 设 上 限	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的	每项每次扣 10 分	2 年(从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 部门文件
	1-39		招标代理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签订阴阳合同的			
	1-4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行为			
	1-41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扣减企业纳税加分,再扣 10 分	1 年(从相关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		经住建、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1-43		经人民银行核实,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各种费用的负面信贷行为。	每次扣 10 分		
	1-44		因招标代理活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注销《信用手册》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 申请	
	1-45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46		弄虚作假,伪造、涂改资格证书及其招标投标文件资料的			
	1-47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扣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勘察设计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E1）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80	基本信用初始分	省外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入粤备案证明材料。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80分	长期	《信用手册》
	省内企业、本市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材料经核对真实并在有效期内。						
2	2-1	20	基本信用动态分	企业在评价时点前两年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的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1 年（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日期起始计算）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业务承接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2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0.5 分（联合体成员加 0.25 分）			
	2-3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1 分（联合体成员加 0.5 分）		
	2-4			工程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1.5 分（联合体成员加 0.75 分）		
	2-5			工程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2 分（联合体成员加 1 分）		
	2-6			工程项目造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	每承接一个项目记 3 分（联合体成员加 1.5 分）		
				没有项目的	0 分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勘察设计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E2）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100	工程获奖	国家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加60分(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单位加30分)	5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江门市辖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或江门市政府认可的其他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的获奖只按最高等级计算)	
	1-2			国家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加40分(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单位加20分)			
	1-3			国家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加30分(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单位加15分)			
	1-4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金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认证	加25分(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单位加12分)	3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1-5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银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认证	加15分(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单位加6分)			
	1-6			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铜奖、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或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一星级认证	加10分(科学技术奖的参与单位加4分)			
	1-7			江门市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	加8分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1-8			江门市优秀勘察设计二等奖	加5分			
	1-9			江门市优秀勘察设计三等奖	加3分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加10分	1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文件
	2-2			获国家住建部通报表扬	加8分			
	2-3			广东省级	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8分		
					获广东省住建厅通报表扬	加5分		
	2-5			江门市级 区(县)级	获江门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加5分		
					获区(县)级人民政府、江门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加4分		
	2-7			区(县)级住建局通报表扬	加2分			
	2-8			广东省、江门市(县)级工商行政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	加1分			

3	3-1	100	<b>纳税加分</b>	企业依法纳税,累计上年度在江门市辖区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和所得税总额。	累计年度纳税总额满 10 万元的,加 1 分(纳税总额不足 10 万元的,不予加分),缴纳总额超出 10 万的部分,每满 2 万元单位金额加 0.1 分,加分上限为 10 分。	加分分值 = $1 + \left[ \frac{\text{年度纳税总额} - 10}{2} \right] \times 0.1$ (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	1 年(从统一调整时间开始计算)	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税务部门文件。每年 4 月份统一调整。
4	4-1		<b>建设单位评价</b>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的		加 1 分	1 年(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综合评价表

## 2012年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勘察设计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E3）

序号	子序号	分数上限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有效期	依据	
1	1-1	不设上限	通报批评	国家级	受到国务院通报批评	扣 20 分，暂停《信用手册》3 个月	1 年（从通报批评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若通报批评文件中的处罚期限大于 1 年，则按处罚期限执行）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2			国家级	受到住建部通报批评	扣 16 分		
	1-3			省级	受到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6 分		
	1-4				受到省级住建厅通报批评	扣 10 分		
	1-5			地市级 区（县）级	受到地级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扣 10 分		
	1-6				受到区（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市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 8 分		
	1-7				受到区（县）级住建局通报批评	扣 4 分		
	1-8		不良市场行为	在办理资质备案或其他手续时提供虚假材料	扣 3 分	2 年（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江门市住建局文件	
	1-9			未按规定办理资质备案手续（指非江门地区的企业）	每次扣 3 分	1 年（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1-10			收费低于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				
	1-11*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报名投标成为合格投标人后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每次扣 2 分	1 年（从相关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1-12*			企业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如投标文件出现缺漏盖章、签名，文件封包格式错误等问题的	第 1 次扣 1 分，第 2 次扣 2 分，第 3 次及超过 3 次的每次扣 3 分			
	1-13			超越资质等级和范围承接业务	扣 6 分	2 年（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相关部门文件	
	1-14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扣 10 分			
	1-15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扣减企业纳税加分，再扣 10 分	1 年（从相关部门发出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相关部门文件	
	1-16			经住建、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1-17			经人民银行核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各种费用的负面信贷行为。	每次扣 10 分			
	1-18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承揽业务	注销《信用手册》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相关部门文件	
	1-19			采用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等手段谋取中标				
	1-20			经纪检、监察、检察部门查实近 3 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注销《信用手册》	2 年内不予受理《信用手册》申请	相关部门文件	

2	2-1*	不设上限	勘察 设计 不良 质量 行为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每条扣 1 分	1 年（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江门市住建局 文件
	2-2*			不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意见			
	2-3*			缺席重要会议或培训	每人每次扣 1 分		
	2-4			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者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	每项扣 2 分		
	2-5*			不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扣 2 分		
	2-6			未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或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漏项等，致使工程造价突破投资控制	扣 2 分	2 年（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2-7			不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和技术洽商通知	扣 2 分		
	2-8			在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上签名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不一致，或提供虚假签名	每人每次扣 2 分		
	2-9			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出席初步设计审查会或超限高层设计审查会，缺席人数超过 1/3	扣 4 分	1 年（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江门市住建局 文件
	2-10			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			
	2-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成果资料			
	2-12			对属于超限高层的工程项目，未向建设单位提出需申报超限高层抗震专项审查			
	2-13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扣 4 分	2 年（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2-14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15			不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2-16			在设计中未提出最优设计方案，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仍不进行必要的优化设计			
	2-17			不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重大设计问题，导致施工工期拖延	扣 6 分		
	2-18			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2-19			拒绝参与主管部门分配的公益性工作			
	2-20			不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2	2-21	不 设 上 限	勘 察 设 计 不 良 质 量 行 为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相关规定,因勘察设计原因超出合同工期	超出合同工期 20% (含 20%) 以内的	扣 2 分	2 年 (从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江门市住 建局文件
	2-22				超出合同工期 20%至 50% (含 50%) 以内的	扣 4 分		
	2-23				超出合同工期 50%以上的	扣 8 分		
	2-24				不及时提出或审核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处理方案	扣 8 分		
	2-25				拒绝执行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意见	扣 10 分		
	2-26				拒绝承担主管部门指定的抢险救灾任务			
3	3-1*		建 设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对本单位每一项工程(江门市辖区内的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扣 1 分	1 年 (从建设单位出具评价结果时间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对 建筑业企业 综合评价表	

##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施工）的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工日期：\_\_\_\_\_

建筑施工企业：\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_\_\_\_\_

综合评价：\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1	项目管理班子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到位。到位率以签到表为准。	到位率 > 90% (得 4 分) 到位率 80%-90% (得 3 分) 到位率 60%-80% (得 2 分) 到位率 < 60% (得 1 分) 基本不到位 (得 0 分)
2	质量评价	对项目质量的总体评价，是否出现质量事故。	按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所有检测内容一次合格，验收一次通过且无整改内容 (得 4 分) 有个别非主要项检测不合格，及时整改完善的 (得 3 分) 多项不合格 (得 1 分) 有重大返工或有质量事故 (得 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评价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总体评价，是否出现安全事故。	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单位，积极配合检查，措施及资金落实到位 (得 4 分) 措施不齐，检查发现，能及时整改 (得 3 分) 落实不到位且不及时整改，多次被投诉 (得 1 分) 出现安全事故 (得 0 分)
4	工期评价	工期是否因建筑施工企业原因延误。	能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提前或按工期完成项目并顺利验收 (得 4 分) 基本按工期验收 (得 3 分) 因自身施工组织管理不利，人、机材不足，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期滞后 (得 1 分) 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 (得 0 分)
5	施工技术方案报审	是否及时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实施。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满足合同要求，及时报审，并严格执行实施 (得 4 分) 基本符合要求，能按制定方案实施 (得 3 分) 因报审或专项施工方案原因，对工期产生较小影响 (得 1 分) 因报审或专项施工方案多次修改推迟开工，且不能严格执行 (得 0 分)



6	施工工艺及建筑材料质量	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投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是否按图施工。	按图纸及合同要求，能及时送样检测，全部合格（得4分） 发现问题及时更改（得3分） 发现问题不能及时更改（得1分） 施工工艺不合规范要求，材料弄虚作假（得0分）
7	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结算是否及时，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是否齐全。	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验收移交，结算资料齐全（得4分） 基本能按合同要求验收、移交，结算资料齐全（得3分） 不能按合同要求验收、移交，结算资料滞后（得1分） 违反合同约定，监理或业主单位多次督促（得0分）
8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	质监、安监站和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处理是否及时，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极少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得4分） 发现问题能及时整改（得3分） 对问题整改不及时（得1分） 不配合整改（得0分）
9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综合评价	对整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综合评价。从质量、安全、进度、人员到位、施工组织、文明施工综合评价。	优秀（得4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差（得0分）
10	项目总监综合评价	对整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综合评价。从质量、安全、进度、人员到位、施工组织、文明施工综合评价。	优秀（得4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差（得0分）
综合评价结果		将得分合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得分 32 < 得分 40 的为“良好”，得分 24 < 得分 32 的为“合格”，得分 0 得分 24 的为“不合格”。	合计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签名：\_\_\_\_\_

项目总监签名：\_\_\_\_\_（盖公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盖公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监理）的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工日期：\_\_\_\_\_

监理单位：\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_\_\_\_\_

综合评价：\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1	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总监和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是否到位。	优秀 得4分 良好 得3分 一般 得2分 较差 得1分 差 得0分
2	质量控制评价	对项目质量的总体评价，对重点、关键工序是否实施旁站监理，是否因监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优秀 得4分 良好 得3分 一般 得2分 较差 得1分 差 得0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评价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总体评价，是否因监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优秀 得4分 良好 得3分 一般 得2分 较差 得1分 差 得0分
4	进度控制评价	对施工进度是否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是否因监理监管不力造成工期延误。	优秀 得4分 良好 得3分 一般 得2分 较差 得1分 差 得0分
5	材料质量控制	进场材料查验控制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执行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优秀 得4分 良好 得3分 一般 得2分 较差 得1分 差 得0分

6	技术方案审批	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各项施工技术方案及申请事项是否及时审批。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得 4 分 得 3 分 得 2 分 得 1 分 得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及优化建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得 4 分 得 3 分 得 2 分 得 1 分 得 0 分
8	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是否完整规范；工程签证资料是否及时、准确；对发出的工程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的跟踪整改复查情况是否到位。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得 4 分 得 3 分 得 2 分 得 1 分 得 0 分
9	竣工验收	是否及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得 4 分 得 3 分 得 2 分 得 1 分 得 0 分
10	综合评价	对监理在全过程进行管理协调的综合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差	得 4 分 得 3 分 得 2 分 得 1 分 得 0 分
综合评价结果		将得分合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得分 32 < 得分 40 的为“良好”，得分 24 < 得分 32 的为“合格”，得分 0 得分 24 的为“不合格”。	合计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签名：\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盖公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造价咨询）的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_\_\_\_\_

完成日期：\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_\_\_\_\_

综合评价：\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1	造价咨询项目人员班子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主动积极。	认真、主动（得4分） 一般（得3分） 马虎、怠慢（得2分） 经常缺位（得1分） 基本不到位（得0分）
2	完成工作质量评价	对造价咨询报告完成质量的总体评价，报告计价、审核编制是否严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计价法规、规章，成果是否客观、公正、可信。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委托事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报告规范、严谨，无错漏（得4分） 出现个别差错，及时整改完善的（得3分） 出现差错较多（得1分） 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后果和投诉（得0分）
3	工作效率评价	是否按期限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能按时完成工作、效率高（得4分） 基本按期的（得3分）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期限滞后（得1分）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期限严重滞后（得0分）
4	规范服务	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规定签订工程咨询合同，是否按规定项目档案归档，包括咨询依据文件、咨询依据文件等。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市的相关规定，规范完成工作任务的（得4分） 基本符合要求，能及时整改完善的（得3分） 不符合规定，但能及时整改完善的（得1分） 不符合相关规定，也未及时整改完善（得0分）

5	职业道德	对造价咨询企业是否存在转让、出租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合理执业进行综合评价。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市的相关规定，规范完成工作任务的（得4分） 基本符合要求，能及时整改完善的（得3分） 不符合规定，但能及时整改完善的（得1分） 不符合相关规定，也未及时整改完善（得0分）	
6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综合评价	对造价咨询企业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综合评价。从完成质量、合法有效、效率、人员到位、综合评价。	优秀（得4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差（得0分）	
综合评价结果		将得分合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得分 19.2< 得分 24 的为“良好”，得分 14.4< 得分 19.2 的为“合格”，得分 0 得分 14.4 的为“不合格”。	合计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签名：\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盖公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的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招标代理企业：\_\_\_\_\_

完成日期：\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_\_\_\_\_

综合评价：\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1	项目代理班子	项目代理负责人和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主动积极。	认真、主动（得4分） 一般（得3分） 马虎、怠慢（得2分） 经常缺位（得1分） 基本不到位（得0分）
2	完成工作质量评价	对代理项目完成质量的总体评价，招标文件编制是否严谨；开标、评标秩序是否正常；开标、评是否有效；是否有其他失误引发争议；是否造成招标工作延误或损失的	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委托事项要求完成，全部备案招标文件及时、规范，组织招投标活动规范、严谨，无差错（得4分） 出现个别差错，及时整改完善的（得3分） 出现差错较多（得1分） 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后果和投诉（得0分）
3	文明完成工作评价	进场代理工作人员是否按照中心要求着装、挂工作牌、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安排的；是否违反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的	认真按照中心要求着装、挂工作牌、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安排，无违反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的（得4分） 违反规定，检查发现，能及时整改（得3分） 不及时整改，多次被投诉（得1分） 出现重大问题（得0分）
4	工作效率评价	是否按期限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报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是否及时在规定的报刊发布招标公告信息；是否按时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等。	能按时完成工作、效率高（得4分） 基本按期的（得3分）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期限滞后（得1分） 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期限严重滞后（得0分）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备案审查	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规定将应当备案的文件资料报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是否依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发出文件是否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一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市的相关规定，很好完成工作任务的（得4分） 基本符合要求，能及时整改完善的（得3分） 不符合规定，但能及时整改完善的（得1分） 不符合相关规定，发出文件与备案的文件资料不一致的（得0分）
6	组织招投标活动规范、有序	组织招投标活动程序是否与招标备案一致，行为是否规范、有序。	组织整个招标活动规范有序，行为规范，（得4分） 发现问题及时更改（得3分） 发现问题不能及时更改（得1分） 违反规定，造成招投标活动混乱（得0分）
7	检查验收代理项目结果	是否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代理业务；是否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是否将投标招投标情况及时上报，移交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能按委托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资料齐全、及时（得4分） 基本能按委托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资料齐全（得3分） 不能按委托合同要求完成工作，移交资料不齐全、滞后（得1分） 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得0分）
8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综合评价	对招标代理企业在整个工作过程中的综合评价。从完成质量、合法有效、效率、人员到位、招投标活动组织、文明工作综合评价。	优秀（得4分） 良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1分） 差（得0分）
综合评价结果		将得分合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得分 25.6< 得分 32 的为“良好”，得分 22.4< 得分 25.6 的为“合格”，得分 0 得分 22.4 的为“不合格”。	合计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签名：\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盖公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勘察）的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_\_\_\_\_

勘察企业：\_\_\_\_\_ 设计企业：\_\_\_\_\_

建筑施工企业：\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	技术团队履职情况	勘察报告上签名的人员是否本单位人员，是否存在挂靠问题。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全部为本单位人员（得5分） 每查出一个非本单位人员扣2分，直至扣满5分	
2	勘察报告质量	现场勘察和勘察报告的编制是否执行相关标准、规范，审查意见是否及时回复 <b>审图单位签名：</b>	勘察报告质量较高，及时对审查意见作出回复（得5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每条扣2分，直至扣满5分	
4	勘察报告与实际地质情况的相符性	基础开挖验槽及桩基施工地层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描述的地质情况是否相符 <b>监理签名：</b>	基本相符（得5分） 总体相符，仅个别不相符（得4分） 大部分不相符（得2分） 完全不相符，有重大造假嫌疑（得0分）	
5	工期评价	是否按合同期限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能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前或按时完成勘察，并通过审查（得5分） 基本按期完成勘察，并通过审查（得4分） 因勘察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得2分） 因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得0分）	



6	后续服务情况	是否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履行勘察单位职责，积极解决施工中与勘察有关的问题、配合业主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b>监理签名：</b>	优秀（得5分） 良好（得4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0分）	
7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	是否出现以勘察为主因的安全质量问题，处理是否及时。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未出现安全质量问题（得5分） 出现问题，但能及时整改，经济损失轻微（得4分） 出现问题后整改不及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得2分） 出现问题后不配合整改，且造成较严重的经济损失（得0分）	
8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综合评价	对勘察企业的综合评价，从质量、工期、现场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优秀（得5分） 良好（得4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0分）	
综合评价结果		得分合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得分 32 < 得分 40 的为“良好”，得分 24 < 得分 32 的为“合格”，得分 0 得分 24 的为“不合格”。	合计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签名：\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盖公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对建筑业企业（设计）的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_\_\_\_\_

勘察企业：\_\_\_\_\_ 设计企业：\_\_\_\_\_

建筑施工企业：\_\_\_\_\_ 监理单位：\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	技术团队履职情况	设计图纸上签名的各专业技术负责人是否本单位人员，是否存在挂靠问题。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全部为本单位人员（得5分） 每查出一个非本单位人员扣2分，直至扣满5分	
2	初步设计质量	初步设计文件资料是否齐全，设计深度和质量是否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能否一次性通过初步设计审查。 <b>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签名：</b>	资料齐全，设计深度达到规定要求，质量较高，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均出席初步设计审查会，一次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得5分） 资料齐全，设计深度和质量基本达到规定要求，大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出席初步设计审查会，一次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得4分） 资料基本齐全，初步设计文本存在较多纰漏，半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出席初步设计审查会，审查结论为修改后通过。（得2分） 初步设计文本存在重大错漏，过半数专业技术负责人缺席初步设计审查会，未能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得0分）	若项目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本项分数纳入第3条。
3	施工图设计质量	施工图是否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是否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的意见，深度是否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审查意见是否及时回复，能否一次性通过设计审查 <b>审图单位签名：</b>	施工图质量较高，及时对审查意见作出回复（得5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或未有充分理由而不执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每条扣2分，直至扣满5分	若项目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单位，本项最高分为10分，每违反一条扣4分，直至扣满10分
4	限额设计执行情况	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是否在估算控制范围内，是否存在由于设计单位原因而须作出重大设计变更的情况。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设计文件较好地执行了投资控制，未有重大漏项（得5分） 施工图预算超出投资控制10%以内，有少量漏项（得4分） 施工图预算超出投资控制10%~20%，有较多漏项（得2分） 施工图预算超出投资控制20%以上，有重大漏项（得0分）	

5	工期评价	是否按合同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能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前或按时完成设计，并通过审查（得5分） 基本按期完成设计，并通过审查（得4分）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滞后（得2分）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得0分）	
6	后续服务情况	是否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履行设计单位职责，积极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配合业主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b>监理签名：</b>	优秀（得5分） 良好（得4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0分）	
7	质量安全问题处理	是否出现以设计为主因的安全质量问题，处理是否及时。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未出现安全质量问题（得5分） 出现问题，但能及时整改，经济损失轻微（得4分） 出现问题后整改不及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得2分） 出现问题后不配合整改，且造成较严重的经济损失（得0分）	
8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代表综合评价	对设计企业的综合评价，从质量、设计时限、现场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b>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签名：</b>	优秀（得5分） 良好（得4分） 一般（得2分） 较差（得0分）	
综合评价结果		得分合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得分 32 < 得分 40 的为“良好”，得分 24 < 得分 32 的为“合格”，得分 0 < 得分 24 的为“不合格”。	合计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小组签名：\_\_\_\_\_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盖公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